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姜照东)

作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任职期间,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

2018 年 2 月 27 日,本人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现就本人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8 年度在本人任期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1 次董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本人实际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 1 次。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

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的相关事项，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四、其他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2018 年度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发生如下情况：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本人认为，2018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照东

2019 年 4 月 25 日